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

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
聯絡人：張振煒
電話：02-21006300 分機566
電子郵件：chang_chenwei@hur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400037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37701_1140124重新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招標公告.pdf)

裝

主旨：檢送本中心新北市三重區「重新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案號：114C-003）招標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新北市三重區「重新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10億8,100萬元整中心給付廠商。

訂

二、上述案件已於114年1月24日上網公告，於114年3月10日17時截止投標。114年3月11日10時開標。

三、惠請轉知貴公會會員，案件招標訊息及招標文件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hurc.org.tw/procurement，請踴躍參與投標。

線

四、另本中心新增勞務及工程等採購訊息訂閱功能，歡迎各公會會員前往本中心網站採購專區之招標公告與公開閱覽https://www.hurc.org.tw/procurementDraft頁面訂閱。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中心社會住宅部工務四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03 10:32:14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40003770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中心新北市三重區「重新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案號：114C-003)。

依據：

一、採購依據：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

二、決標方式：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內，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至114年3月10日17時00分止。

二、公告地點：本招標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公告欄及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urc.org.tw/)。

三、公告內容：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北市三重區「重新

1、如有線上及匯款繳費疑問，請致電會計單位確認(02-21006300#136、#116)。

2、如有採購程序疑問，請致電採購單位確認(02-21006300#160、#164)。

3、如有招標案件業務疑問，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02-21006300#566)。

(四)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並向本中心會計單位提出退款申請，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七、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期限：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17時止。

八、截止投標期限：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17時止。

九、開標時間：114年3月11日（二）10時辦理資格審查，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十、開標地點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請參與開標廠商人員至本中心一樓大廳報到，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開標會議室）

十一、收受投標文件方式及地點：截標期限前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並註明：【新北市三重區「重新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投標，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

十二、廠商資格摘要：

(一)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3家，僅允許異業共同投標。